



落在你一生中的雪

百姓纪事

父亲的菜地

利用荒片地种菜,是农场职工的传统,也是市场经济后解决农工吃菜问题的主要办法,更是农场子弟永远的美好回忆。

农场的土壤是黄河泛滥后遗留下来的黄沙土,曾经黄沙漫天、浮土荡天,经过农场人几十年的防风固沙、植树造林、改良土壤,已经变成优质的沙土地,亩产上千斤小麦不在话下。大田里播种的是优质小麦良种,果园里挂满了绿色认证黄金梨、大白桃。金帅、红星苹果,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曾经出口港澳,换回大量宝贵外汇。那个时候,职工家属住的是排房,每家的厨房后面,都保留着一小块菜地,而其他房前屋后的荒片地,也被辛勤的工作人员们,开垦成一片片菜地,为自家餐桌奉上丰富多彩的蔬菜。

计划经济时期,农场不鼓励利用荒片地种菜,那是资本主义尾巴,要割掉的。吃菜问题就由专业的蔬菜队解决,有好几十亩菜地,一年四季,各种蔬菜也都有,以较低的价格卖给农工们。但是,大家对此并不是很满意。记得蔬菜队的队长姓S,农工们就编了句顺口溜:“老S的菜,不老不卖;老S的笋,不老不啃。”

爷爷退休前几年在蔬菜队工作,平时就住在菜地里负责看管。我小的时候,有两年跟着爷爷住在菜地,没事时就在周围溜达,对各种蔬菜都有着莫名的好奇心,对各种昆虫、鸟类、小动物都感到惊奇,觉得那里就是天堂一样好玩的地方。进入市场经济,蔬菜队取消了,有人专门种菜卖,各家各户也开始找荒片地开垦,解决一部分吃菜问题。

来到农场,你看吧,房前屋后,沟沿渠畔,凡是能够种点什么的地方,即使只有巴掌大,也会被职工或家属点上些菜籽儿,支起个豆棚瓜架,春天一到,处处生机勃勃。尽管有些不伦不类,不够整齐,但生活永远比美观重要,能够解决一家人的吃菜问题,又不对公家造成太大的影响,何乐而不为?

父亲是个勤快人,到哪里都闲不住。尤其是改革开放后承包分场的兽医站,除了忙活业务,周边没人占用的荒片地,就成了他释放能量的好战场。先是把地挖掘翻耕一遍,将砖头瓦块挑拣剔除,再将牲畜粪肥上到地里,整理出垄畦来,买来或借来各种蔬菜种子,分季节种下,平时没事了就在菜地拔草施肥,打药除虫。每天下班,带上一篮新鲜蔬菜,洗净切好,旺火翻炒,分外鲜美。

父亲常挂嘴边的一句话就是:“养花不如种菜,养鸟不如喂鸡”。是呀,打小吃过苦,甚至要过饭的

老一代人,最明白衣食住行这些基本生活需要的珍贵。父亲不光喜欢打理菜地,还在家里小院墙边搭建鸡窝,养了十几只公鸡母鸡,平时有鸡蛋吃,逢年过节还能宰杀两只,打打牙祭。

父亲那小小的菜地,春天有蒜苗、韭菜、蒜薹,夏天有黄瓜、西红柿、辣椒、茄子、豆角,秋天有冬瓜、梅豆、四季豆,冬天有白菜、萝卜、香菜和菠菜,总之,四季不断,菜鲜味美。尤其是夏天,黄瓜顶花带刺,嫩黄的花朵立在青翠的黄瓜顶端,特别惹人怜爱,随意摘一根下来,用清水一洗,张嘴一咬,清凉的脆瓜满口生津,炎热就这么被驱逐一旁。或是扭下一个红得醉人的西红柿,用手擦擦,一口下去,微酸带甜,汁儿美肉鲜,真如仙果一般。在那蓬勃的夏季,最发愁的是青辣椒和长豆角,它们都是生产的模范,一旦开始成熟,三五分地的菜呀,每天吃都吃不及。父亲母亲每每摘得多了,就分给左邻右舍,让大家尝尝新鲜。有时还把豆角用开水焯焯,放苇席上或柴垛上晾干,到冬天包干菜包子吃。发好的干豆角和粉条,用肥猪肉炼油后剩下的油渣一拌包子馅,香浓可口,价廉物美,别提多好吃了。

我们兄妹几人,没事就喜欢到菜地帮忙。退休后的爷爷,也经常到菜地侍弄那些绿油油的宝贝。除草,施肥,采摘瓜果,我们说是帮忙,实际上是趁机摘下新鲜蔬果解馋。父亲总是笑眯眯地帮我们采摘,洗净才让吃,怕我们养成不讲卫生的习惯。现在都时兴开心农场,一小溜地里能种多少东西呢,无非是图个新鲜玩玩罢了。父亲的菜地,既是家庭的蔬菜基地,也是儿时的乐园,那才是我们真正的开心农场呢。

菜地旁就是分场的南大桥,说是大桥,其实不过是不到十米长的一个水泥砖桥,跨过沟渠,通往南地。道两旁建场初期种下的法国梧桐树,上百米长的阵列,经过几十年的生长,已是高大茂盛,绿树成荫。炎炎夏季,浓荫匝地,劳作之余,父亲最喜欢搬一把椅子,安坐树荫之下,抽出一支来给牲口看病的乡亲们递上的纸烟,喝一口浓茶,看着兽医站边上自家荒片地绿油油的蔬菜瓜果,满足感油然而生。一阵爽风刮过,腋下清凉顿生,有人脱口而出:“南大桥,是世界上最凉快的地方!”

如今,爷爷早已去世,父亲离开我们已经十七年了,那些美好回忆,经常让我们在梦里相见。他们的一言一笑,一声呼唤,都使我感到人间的温暖和亲情。父亲的菜地,我的美妙记忆,以此纪念逝去的生活,纪念给我生命的亲人。

化雪总比下雪冷,那些洁白而寒冷的微粒,几乎要把周遭的温暖通通耗尽似的,终于变成了水。就像哪怕隔了时光和岁月,回忆却比经历的当时更加活生生。读王蒙的《闷与狂》(2014年8月出版)时,总有这样的感觉。

雪是飞鸿踏雪的雪,水是如人饮水的水。

作者笔下的一切让我熟悉莫名,几乎如同先验论般,一早便看穿了整个命运。后来才得知,作者和我是同乡,内心升腾起一种奇异的释然。

我们成长的那片旷野,无比相似又截然不同。我从未见过橙红眼珠的黑猫,从小奶妈家养的是一只绿瞳白猫。梨花落下的瞬间,我大约也没有见过,或者是见过又忘了。我离开故土时过于年幼,待到后来沉醉于一树梨花翩然之时,已在江南成长了近十年。但是玉米秸的燃烧气味、飞翔的星星、高大的槐树和落了一地的桐花,六七十年后我的童年记忆中,也将依旧存在。我们各自在记忆里敝帚自珍,静默地告别着那些旧事与故人。可流年划过之后,一旦追忆,那些蹁跹的足音依旧无比清晰。多年后想起这些无忧岁月,你我是否还能满脸笑意?

在十九岁的灯下读《灯下的十九岁》一章,突然觉得有些奇妙。我的十九岁和作者相似又不同,也会读书写作,但我并不醉心于奥斯特洛夫斯基和巴甫洛夫等人的苏联文学。于我,苏联的文学更像是玻璃柜里的展品,一面描写旧时代的黑暗,一面又过于理想地期待新生活。这样将现实与幻想杂糅,使得它们美好而易碎。我会读托尔斯泰,读陀思妥耶夫斯基,读普希金,并乐在其中。而那些李商隐、曹雪芹,也自然是百经锤炼的经典。是那些字眼让我感知所处的世界,让我想起那些耿耿于怀依依不舍念念不

忘的炽热。文学不能代替柴米油盐,不能代替一蔬一饭,但它是我平凡岁月里的不灭幻梦,是我无坚不摧的英雄理想。

当然文章要言而有物,但是所谓“有物无物”、文字的技巧、所表达的内容并不是引起大部分“身临其境”或是“共鸣”的主因,重要的是读者把它们与自己的某段经历联系起来。我曾收到远方的来信,寄信人写道,她读了我一篇发表在杂志上的散文,觉得很受触动。其实她信里写到的种种情感,与我当初写作时想表达的相去甚远,但我还是深深震撼。我开始相信自己的文字,即使单薄苍白,它们也有存在的意义。它们让我坚定地在职气锐的岁月里,无悔地用青涩的笔触去描绘生活里的欢乐和疼痛,并将它们散落在不知名的梦境深处。

不得不提永远避不过的盛景——年轻。我尚且处于这个梦里,又或许勉强得以窥见些许前途的天光。永远有人年轻,也永远有人老去。苏轼笔下写:“人生到处知何似,应似飞鸿踏雪泥。泥上偶然留指爪,鸿飞那复计东西。”身边的人会和时间一起离开,时移世易自然而然,孑然一身地来到世界,也会孤孤单单地走。

世上的一切都有寿命,美好的离去令人扼腕,但不可否认,时间也带走了许多黑暗丑恶,如同一把不留情面的双刃剑。很多人对于某件事情的经验来源于他们自身,世事如何冷暖自知。大部分时间我愿意去亲身实践,我要拥有自己独特的记忆和感受,反正不回头,反正也回不了头。

纷纷扬扬落在每个人一生中的雪都不尽相同,有人在冬天饮雪水,有人会回忆每一个雪霁初晴的日子,有人仔细地观察每一片雪花,有人将它们拂去弃之若敝屣,但最后,结局都一样——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。

◎戴孟桐(中国澳门)

◎张立新(河南平顶山)

